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及卫国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崔毅女士和独立董事汤勇先生、罗其安先生、陈珠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或在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 4,000 吨以内，时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